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239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韩明：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没有组织开展2025年1月、2月、3月、4月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你作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开展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韩明停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36/001722

3/0/00172/0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8月4日